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358252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14日

商 标

哈宝猴

申 请 人 马青阳

地 址 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冕宁县泸沽镇双河社区2组17号

代理机构 秦上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巾；笔记本；书籍；图画；纸箱；文具；书写工具；文具或家用胶带；绘画仪器；绘画材料；数学教具